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9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昇元

上列被告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9825號、第10641 號、第12051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昇元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貳拾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其犯刑法第320 條、第321 條竊盜罪之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同法第101 條之1 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再者，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或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節，均屬事實認定問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外，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之。

二、查被告盧昇元因本件竊盜案件，於偵查中遭到羈押，嗣於民國113 年9 月26日檢察官起訴、移審本院時，經法官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之加重竊盜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之1 第1 項第5 款情形，有羈押之必要，於113 年9月26日執行羈押在案，現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三、第查，本院於113 年12月19日依法訊問被告，並核閱卷內相關事證後，認被告所涉犯行已經本院判處罪刑，被告仍坦認

01 犯罪無訛，並有相關補強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所涉上開犯罪  
02 嫌疑重大，且被告本件竊盜犯行共計5次，時間分布在113  
03 年4月至同年8月間，參照其於警、偵訊中自陳如何尋找下  
04 手對象之經過可知，被告並非一時衝動而犯罪，而係長期物  
05 色對象，認為可行後再下手行竊。另據被告受訊問時表示：  
06 其案發時受僱於包商，從事手機基地台拆除工作，每月有3  
07 萬8千元之收入，然仍負債30、40萬元，錢不夠用而行竊（  
08 見本院卷第56頁）及因染上毒癮，為了購毒才會行竊（見本  
09 院卷第243頁）等語甚明。綜上足認被告之犯罪動機依然存在，  
10 本院因認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情  
11 形，且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無從以其他具保或限制住  
12 居等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而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  
13 113年12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之規定，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以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黃嘉慶